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2

第 18 期 (总第1323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推进法治政府
升级版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2〕17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省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22〕18号) (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22〕19号) (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原址重建景宁畲族自治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梅漾桥的
批复(浙政函〔2022〕93号) (1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构建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实施
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42号) (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十条措施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44号) (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发挥暑期效应加快释放消费活力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2〕46号) (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民航运输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
通知(浙政办发〔2022〕48号) (20)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行动计划
(2022—2024年)的通知(浙经信绿色〔2022〕134号)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推进法治政府 升级版建设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22〕1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 号)要求,以贯彻好行政处罚法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打造法治政府建设升级版,助力我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和法治中国示范区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意识

将行政处罚法学习贯彻情况纳入法治建设等考评体系,作为组织考察使用行政机关干部重要内容。提高行政处罚法在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行政机关新进人员法律学习考核中的比重。2022 年 6 月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常务会议会前至少开展一次行政处罚法专题学习,行政执法人员至少参加一次行政处罚法专题学习。全面落实行政处罚案件出庭应诉规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每年至少旁听一次行政处罚案件庭审。(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委组织部,省级各行政执法机关。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各市、县〔市、区〕政府为责任主体,不再列出)

二、常态化开展行政处罚法普法宣传

深入贯彻省级“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主要行政执法机关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与行政处罚相关的普法宣传活动。全面落实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在开展各领域以案释法典型案例评选活动时,要把行政处罚案件作为重要内容。充分运用各类媒体传播平台,重点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平台消费、城乡建设等公众关注度高的领域开设行政处罚全民普法公开课,针对企业、村(社区)等开展定制化宣传教育。(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级各行政执

法机关)

三、规范开展行政处罚制度“立改废释”

制定地方性法规案和政府规章时,要严格遵守立法法、行政处罚法和我省地方立法条例等关于设定或具体规定行政处罚的要求。省司法厅和有关实施单位要定期开展立法后评估,将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纳入立法后评估主要内容,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对有关规定提出修改废止建议,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处罚事项。严格落实政府规章每 5 年全面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每 3 年全面清理的要求,把涉及行政处罚制度的审查清理作为重要内容。对政府规章中的行政管理措施是否属于行政处罚有争议的,要依法及时予以解释答复。(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各行政执法机关)

四、健全清晰高效的行政处罚权责体系

省级机构编制部门、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职责,省市两级主要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及跨区域案件和重大复杂案件执法,县级负责日常执法检查 and 一般违法案件查处,乡镇(街道)承接高频多发、易发现易处置、专业要求适宜的行政执法事项。明确系统内部层级管辖清单,压缩优化行政执法层级,设区市和市辖区只设一个执法层级,除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领域外,其他领域原则上实行以区为主的执法体制。进一步优化扩展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制定省综合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和地方综合执法事项扩展目录,形成综合执法事项“基础库+自选库”。(责任单位:省级各行政执法机关,省委编办)

五、加强行政处罚统筹管理

细化落实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指挥、考核监督的行政处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和综合执法指导机构作用,加强行政执法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协作配合。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大力开展“监管一件事”,推动综合监管,防止监管缺位、以批代管。探索建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协同审核机制,整合共享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力量。鼓励建立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统一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本地区本系统行政执法辅助人员招聘标准、招聘程序、考核评价、层级晋升等相统一。统筹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促进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等行政执法基础设施统建共享。(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

六、完善行政处罚工作标准

省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编制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办案指引等业务指导文件,制定行

政处罚文书基本格式标准,推动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依法设置、规范使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等数字化基础设施,明确电子技术监控等设备记录的采集、固定、审核要求,规范非现场执法。省司法厅要组织同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及其他较重行政处罚等的听证标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细化、量化并向社会公布行政处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列明处罚各个裁量阶次的基准或者明确计算方法,依法调整适用后导致个案处罚明显不当的裁量基准。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要研究制定违法线索移送机制及证据材料、处理结果的互通、互认标准。省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与同级司法机关会商,研究明确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案件移送、证据转化等标准。(责任单位:省级各行政执法机关,省司法厅)

七、优化行政处罚方式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杜绝以罚代管、一罚了之等问题。广泛运用释法说理、警示劝诫以及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健全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推行首次违法预警提示、社会服务折抵罚款等方式,开展包容审慎执法。规范运用“浙政钉”掌上执法,健全简案快办、电子送达、电子支付缴纳罚款等机制。完善“信用+执法监管”机制,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监管对象适当减少抽查频次,对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专业公示系统上公开,完善有利于当事人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省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对本系统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配套建立健全本系统对当事人的教育机制,丰富教育形式、规范教育内容、注重教育结果。(责任单位:省级各行政执法机关)

八、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对当事人告知的规定要求。严格遵守行政处罚办案期限规定,明确办案期限中止、终止、延期等情形。细化5年追责时效期限适用情形,明确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和金融安全的危害后果认定标准。加强反垄断、反暴利、反天价、反恶意炒作、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处罚工作,加大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知识产权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行政处罚力度。(责任单位:省级各行政执法机关)

九、加强行政处罚监督检查

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健全政府与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机关、单位的协同监督工作机制,强化司法行政机关、综合执法指导机构、行政执法机关工作合力,共同研究解决行政处罚工作中存在的体制性、普遍性问题。县级以上政府要加大对所属部门、下级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的监督力度,将行政处罚法实施情况作为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评议等主要内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提高行政处罚监督社会参与度,探索向社会征求监督选题意见、公开处罚监督过程和结果,每年至少组织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参与 2 次监督活动。在行政处罚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不当行为的,采取限期整改、监督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监督处置,发生行政执法过错并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各行政执法机关)

十、推进行政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建设

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建设和使用,统一相关数据标准、用户体系、业务应用,推动全省执法监管一网通管、一体运行,构建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行政执法体系。优化在线监管检查、处罚办案、协同指挥和执法监督工作,完善日常巡查、“双随机”监管、证据共享、案件移送、协同处置、指挥调度、效能评价等功能。全面贯通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两法衔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执法监督、责任追究等执法全流程,打破各领域各环节执法信息孤岛。各地、各部门要配合开展业务梳理、系统对接和数据贯通工作,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全部行政处罚活动实现在线运行,形成“审批—监管—处罚—监督评价”的大执法全流程闭环。(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纪委省监委机关、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级各行政执法机关)

各市县政府和省级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工作,细化落实国发〔2021〕26 号文件及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适时对行政处罚法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导,督促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总结行政处罚法贯彻落实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并及时将重大情况报送省司法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部分省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22〕1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并报省委同意,现将部分省政府领导的分工作如下调整:

徐文光常务副省长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金融、统计、税务、粮食和物资储备、机关事务管理、大数据发展管理、能源、林业、军民融合发展、人民武装、驻外办事、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省参事室)、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金融办)、省统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机关事务局、省政府研究室、省农科院、省发展规划研究院、省政府驻京办、省政府驻沪办、省大数据局、省能源局、省林业局、省地质院;联系省军区、省监委、省档案局、省档案馆、省税务局、省供销社、武警浙江省总队、陆军预备役第一基地、财政部浙江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电力公司、浙江能源监管办、粮储浙江局、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和各政策性银行。

高兴夫副省长负责司法行政、人力社保、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国有资产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方面工作;分管省司法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监狱管理局、省综合执法办;联系浙江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王文序副省长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人民防空、药品监管等方面工作;分管省民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人防办(省民防局)、省药监局;联系省关工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和各民主党派省委。

卢山副省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生态环境、商务、外事、口岸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经信厅(省中小企业局)、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港澳办、省友协)、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之江实验室;联系省台办、省科协、省侨联、省台联、省贸促会、省工商联、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通信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省手工业联社。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 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22〕1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 号)要求和全国土壤普查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我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普查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遵循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要求,全面查明查清我省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打造“数字土壤”应用场景,加强土壤质量保护与科学利用,实施土壤健康行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强有力支撑。

本次土壤普查的对象为全省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如滩涂等。开展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等调查、检测和评价;根据我省土壤类型及农作物多样性等特点,科学布设普查样点,提高土壤普查的精准度。开展省级土壤数据库、土壤剖面标本库、土壤样品库建设,有条件的市、县

(市、区)可建立土壤样品库。

二、扎实推进普查工作

(一)科学编制实施方案。2022 年,在杭州市富阳区、宁波市鄞州区、桐乡市、温岭市开展普查试点;2023—2024 年,在全省全面开展普查工作;2025 年,完成普查成果上报。2022 年 7 月底,编制完成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高标准制定普查技术规范,明确普查对象、普查内容,细化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筛选确定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的技术支撑及服务机构。

(二)强化普查队伍建设。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组织土壤普查技术力量,组建省第三次土壤普查专家队伍,建立工作专班和专业工作组,分别开展普查工作全过程的技术指导、检查和质量审核。省统一筛选确定外业调查采样机构、制样中心、内业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实验室,组织技术培训、业务练兵,提高普查水平。

(三)严格普查质量管理。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加强预设样点校核与优化、外业调查与采样、样品制备与化验、数据汇总与分析、报告审核与上报等环节管理,建立分级检查、抽查复核、成果验收制度。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对样点土壤实行“一点一码”全程追溯,确保普查质量。

(四)加强普查成果应用。充分整合土壤普查、国土“三调”、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土地质量地质调查、省森林资源清查固定样地体系等成果,完成我省耕地质量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查明适宜主要农作物高质高效生产的典型土壤特征,探索建立土壤健康指标体系和土壤健康分类管理制度,落实严格的耕地保护和利用制度;构建全省土壤普查数据库,开发“数字土壤”应用场景并纳入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

三、强化普查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负责做好本部门所辖领域技术支持、相关资料提供、信息共享,协同开展相关领域普查工作。各级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强化经费保障。本次土壤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省负责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土壤数据库等建设,省级数字化应用场景开发;

负责省级层面的技术培训、专家指导服务、预设样点校核与优化、剖面样品挖取和标本制作、外业调查与采样、内业测试化验结果质量控制校核、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等。市、县(市、区)按照职责分级负责本区域的技术培训、外业调查与采样、样品制备与化验、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土壤样品库建设等。各级政府要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将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加强监督审计。各地可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相关工作。

(三)强化信息管理。依托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建立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平台,提高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水平,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数据,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普查数据。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原址重建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梅澥桥的批复

浙政函〔2022〕93 号

省文物局:

你局《关于报批原址重建景宁畲族自治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梅澥桥的请示》(浙文物〔2022〕76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原址重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梅澥桥。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落实方案审批和各项保护措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构建 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实施方案 (2022—2025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4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构建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30 日

浙江省构建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 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和《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扎实推动共同富裕重大战略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扩中”“提低”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构建纵向接力、横向互补、多跨协同的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后顾之忧,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底,进一步夯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基础,初步建成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实现主动发现、精准识别、梯次减负、保障兜底闭环管理,打造“浙里病贫共济”等场景应用,推动服务端和治理端综合集成;确保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 100%,符合条件的因病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达到 100%,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达到 80% 以上、医疗费用个人负担率控制在 20% 以内、高额医疗费用动态清零化解率达到 100%。

到 2025 年,实现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全面重塑,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基本建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提高到 85% 以上,医疗费用个人负担率下降到 15% 以内。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加快智慧医保平台建设,主动发现因病致贫返贫风险潜在对象,并建立对象库。(省医保局牵头,省民政厅、省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机制,科学确定因病致贫返贫预警监测标准,重点监测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边对象、因病纳入低保或低边的支出型困难人员、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因病致贫纳入临时救助对象等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以及其他因病致贫返贫风险潜在对象。(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医保局,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部门数据实时交互、清洗、比对,建立因病致贫返贫风险潜在对象分类识别机制,实现对监测对象的分类入库和动态管理。(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医保局、省大数据局、省总工会、省红十字会,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重点加强对因病致贫返贫风险潜在对象参保缴费状态的监测,优化审核流程,实现智能纠错,确保参保全覆盖、待遇不中断。(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精准识别机制。探索在线智控新模式,全程监测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诊疗购药行为。建立提前介入、自动标识、精准预警机制,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保障基本的原则,引导定点医药机构医务人员和参保患者优先选择同质优价治疗方案、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国家谈判药品、医保目录内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推动医学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完善医疗机构功能定位、规范诊疗行为,强化医保差别化支付政策、双向转诊服务等联动协同,促进分级诊疗。(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重点监

测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常态化智能排查,重点关注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高额医疗费用动态清零化解率和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个人负担率等指标参数。构建一键掌控的医保立体防贫地图,动态呈现重点监测对象分布情况及高频高额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排名,多维度分析高发疾病走势。实时掌控、精准分析参保人员就诊和费用结构等信息,提升基金支出和支付综合预警能力。(省医保局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梯次减负机制。巩固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合理确定待遇标准,促进与其他补充医疗保险、优抚援助、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医疗互助、其他帮扶以及慈善救助等协同发展、有序衔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医保局、省总工会、省红十字会、浙江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加快推进省级统筹,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省医保局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化居家服务类诊疗项目,推动医保支付向居家养老医疗服务延伸。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和支付范围,完善与优生优育密切相关的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医保扶持政策。(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健全和完善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种管理,统一特殊病种范围、认定标准和待遇水平。推动“互联网+”慢性病保障,完善相关药品支付标准和保供稳价联动机制。(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对特困、低保和因病致贫返贫困难群众的政策倾斜力度,提高大病保险待遇水平,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省医保局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合理控制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实现困难群众高额医疗费用动态清零。(省医保局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扩大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投保覆盖面,鼓励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推出惠民举措,向特殊困难群体适当倾斜,满足三重制度保障外的补充保障需求。协同推进低收入农户政策性补充保险,完善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保政策,规范资金来源和补助标准。(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浙江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职工和居民在就业地、常住地有序参保,巩固提高参保覆盖率。完善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提高跨省异地就医定点范围开通率。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根据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灵活调整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方式。(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保障兜底机制。建立多方联动机制,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因病致贫返贫

防范工作。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多部门协同化解高额医疗费用负担问题,降低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强化综合保障兜底机制,多渠道筹集建立医保暖心无忧专项基金,探索家庭和个人医疗费用负担封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大病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健全各类资金综合保障绩效评价,提高使用效率。(省医保局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医保部门负责构建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推动机制全面重塑和制度体系迭代升级;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低保、低边等对象认定,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低收入农户监测和信息共享比对;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税务部门负责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工作;工会、妇联、残联、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组织按职责做好相关群体医疗互(补)助和大病困难帮扶;银行业保险业监管部门负责加强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省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多跨协同应用场景。依托“浙里医保”应用,以“浙里病贫共济”为载体,建设医保立体防贫地图、浙里慢病有保、惠民理赔、病贫保障画像等功能模块,实现医疗负担一站采集、监测对象一键推送、救助信息全程流转、多重保障一键智达。加强与社会团体、慈善组织合作,开通绿色通道、公开募集基金、规范公益项目和基金运行,实现定向帮扶,助力保障兜底。(省医保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推进工作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纳入工作绩效评价,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政策与资金保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和规范更多社会力量、资金投向因病致贫返贫重点群体激励保障项目。(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建立试点机制,成立跨部门工作专班,统筹推进集成改革。坚持因地制宜、试点先行的原则,选择有条件、有积极性的市县开展改革试点,及时总结经验,推动“一地创新、全省共享”。(省医保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清单化推进,坚持近期和远期相结合,明确目标任务并分解落实到年。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工作落实落地。(省医保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制度体系。构建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1+X”政策体系。(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出台医保支持“浙里康养”“浙有善育”相关政策。(省财政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迭代完善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制

度,筑牢多层次医疗保障共富防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省医保局牵头,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浙江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评估激励。采用大数据监测、第三方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开展工作综合评价,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褒扬激励,营造层层分工负责、上下协同高效的工作氛围。(省医保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 稳外贸稳外资十条措施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4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十条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9日

关于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稳住经济大盘部署要求,在落实好我省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解决外贸外资企业在人员出入境、要素保障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提出如下政策举措。

一、保障商务人员出入境证件应发尽发、能发快发

在疫情常态化防控条件下,落实外贸企业白名单管理机制,引导各地出入境管理部门开设商务人士服务专窗,实行“一对一”、24小时服务,实现商务人员出入境证件应发尽发、能发快发。落实外籍人员来华邀请政策,优化办理外国客商来华签证邀请函,为来浙从事投资、创业、科研、经贸等活动的境外人员提供停留居留便利。(责任单位:省

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外办。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组织商务包机和定期航班畅通商务人员出入境通道

加大对境外参展、海外营销、来浙采购、境外投资等商务人员出入境的支持力度,组织实施商务包机,推动增加定期航班航线和班次,加强对商务包机和定期航班的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省机场集团)

三、鼓励企业以“代参展”等新模式开拓市场

出台新一批省级重点类展会目录,重点支持境外专业展会不少于 50 场,支持企业以“代参展”等多种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帮助企业抓住国际展会回暖机遇,实现应展尽展、全力促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四、加大国际海运物流纾困力度

通过“四港”云平台,面向省内中小微外贸企业直接投放不少于 5 万个标箱的平价舱位,积极化解订舱难、运费高等问题。提升港口作业效率,落实国家减并港口收费等相关规定,提高海运相关环节收费透明度。(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海港集团)

五、加大信保支持力度化解外贸企业接单风险

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力争实现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下企业全覆盖,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提高短期信保保费扶持比例至 80% (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加强对我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的链式承保支持,加大订单被取消等出运前风险保障力度。(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

六、建立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协调机制

重点支持制造业、“卡脖子”技术领域鼓励类重大外资项目,对在谈项目,由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并报经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协调例会审定后,承诺由省级给予项目用地、污染物排放等要素的协调支持。对落地实施项目,优先纳入省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鼓励地方“十四五”能耗指标跨年度、跨地区统筹使用。对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在保障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要求基础上,由省和地方统筹给予污染物排放指标调剂倾斜;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在省级排污储备量中协调解决。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上项目推荐列入商务部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计划,总投资 10 亿美元以上项目推荐列入国家重大外资工作专班计划。(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自

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

七、鼓励外资企业在浙设立地区总部或研发中心

切实落实外资研发中心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新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开办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根据核定的研发投入金额,按一定比例予以一次性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参与我省各类科技计划,承担科研攻关任务,并与我省创新主体开展联合研发合作。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八、建立重大外资项目服务直通车机制

建立省领导与跨国公司负责人联系机制,对世界 500 强等龙头企业的重大投资项目,搭建省领导与企业高层直接沟通交流的绿色通道,推动项目落地。(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商务厅)

九、多举措降低外贸外资企业融资成本

用足用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外贸产业链贷款专项资金,引导商业性银行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贷款额度。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作用,积极为外贸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和优惠费率。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政策服务对象,将符合条件并具有结售汇需求的个体工商户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纳入支持范围。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外贸企业的支持。差异化定制金融产品和服务,盘活外资企业各类资产,通过“担保+信贷”“保险+信贷”等方式,提高授信金额。对因疫情影响导致还款暂时困难的外贸外资企业,视情合理给予贷款延期、展期或续贷安排,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得随意下调企业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十、推进国际贸易与投资结算便利化

实施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结算便利化举措。指导银行机构及时将优质外资企业纳入跨境人民币业务优质企业名单,提升外资企业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水平。支持非金融企业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和在线申请办理外债登记。支持高新技术和“专新特精”企业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便利大型跨国企业统筹使用跨境资金。(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发挥 暑期效应加快释放消费活力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2〕4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我省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部署要求,为进一步释放暑期消费活力,加快消费回补,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丰富暑期产品供给。鼓励餐饮、旅游、影剧院、健身、文化、培训、娱乐等领域企业适当延长营业时间。结合宋韵文化、诗路文化等主题,针对性开发适合暑期消费的产品和服务项目,推出针对学生、家庭、游客等不同消费群体的超值套餐、联票套票、满减满送等折扣优惠活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暑期消费的信贷产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体育局、浙江银保监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工作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优化暑期消费场景。鼓励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文化场所、A 级旅游景区等在符合相关规定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优化空间布局,合理利用空闲场地,增加亲子游乐设施,举办文艺表演、开设小型集市等,提升消费体验。(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举办系列展销和赛事活动。鼓励各地举办暑期欢乐购、美食节、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月、周)、音乐节、创意集市、博览会等活动,拓展浙江智造、品质浙货、浙江老字号、山区 26 县农优产品、内外贸“三同”产品、文创产品、历史经典产品等商品销售渠道,全省举办促销活动 200 场以上。鼓励各地承办体育赛事,2022 年第三季度完成计划竞技赛事 95 场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四、大力发展夜间经济。鼓励各地打造特色鲜明、业态多元、亮丽美观的地标性夜间经济生活集聚区,支持夜食、夜购、夜游、夜娱、夜健身等夜间经济生态多元发力,营造全天候、全时段、全领域消费氛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五、活跃乡村社区消费氛围。鼓励各地开展电影、戏曲进社区、进乡村活动,利用各类集市、庙会、夜市等开展专场展销活动。鼓励县乡增开、增密乡村公交班次,延长末班运营时间。(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

六、落实疗休养和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各级工会尽快启动、尽早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促进休闲消费。(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七、支持发放消费券。鼓励各地围绕餐饮、旅游、休闲等暑期消费重点领域,出台专项消费券、数字人民币红包等促消费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交易平台、商贸企业、生产厂家等提供配套支持。省级财政根据各设区市 2022 年第三季度消费券核销情况给予奖补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八、适当放宽活动审批。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鼓励各地适度放宽促销广告、展销活动审批和临时外摆限制,允许利用外围广场搭建集市,增加“烟火气”。(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九、抓好已出台扶持政策落地。各地、各部门对已出台的促进餐饮、住宿、旅游、零售等服务业恢复发展的扶持政策措施,要建立政策落实清单,尽早尽快兑现,切实帮助企业降低经营成本、解决融资需求、提供稳岗扩岗支持,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活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十、强化消费宣传引导。引导树立正确消费观,培育健康理性消费观念,杜绝虚荣、攀比、盲从等不良现象。鼓励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消费,促进可持续消费。(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

十一、加强监管指导。各地在制定政策过程中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充分听取相关平台经营者、商家和消费者的意见。严格保障消费券发放平台的选择合法性、公平性,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优化消费券发放方式,加强信息公开,运用法律手段坚决打击利用虚拟定位异地使用、拆单使用消费券和虚构消费事实等套现行为,引入黑名单机制,加强信用惩戒。(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商务厅)

十二、保障暑期消费安全。按照“放得开、管得住”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防止疫情防控简单化、一刀切和“层层加码”。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鼓励保险业机构开发适合暑期特点的保险产品。持续深化“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积极营

造安全、放心、满意、诚信的消费环境,让消费者敢消费、愿消费。(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浙江银保监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1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民航 运输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4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支持民航运输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15 日

关于支持民航运输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结合我省民航运输行业实际,提出以下支持民航运输企业纾困解难政策措施。

一、加大民航贷款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航运输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我省民航运输企业渡过难关。用足用好国家民航应急贷款政策,根据航空公司实际需求足额发放民航应急贷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力度。对符合债务风险管理规则和专项债券申报发行

条件的机场等重大公益性建设项目,在安排专项债券时优先予以支持。在国家专项债券额度允许的情况下,安排省本级专项债券 35 亿元用于支持温州龙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机场集团,机场所在地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补助力度。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支持我省机场建设。机场所在地设区市政府因地制宜对机场航站区建设、设备购置等投资给予补助,对机场基础设施建设和航空产业项目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对机场项目建成投运初期的亏损给予补助。安排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持省机场集团发展。安排省级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继续对通用机场建设、运营及短途运输进行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机场集团,机场所在地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政府产业基金支持力度。发挥我省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引领作用,加大对机场建设、运营和航空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国际航线补贴力度。完善国际航空运输培育政策,国际航线奖补政策由杭州单一航空口岸拓展至宁波、温州、义乌等全部航空口岸。省级新增安排奖补资金专项用于航空口岸国际航线培育,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不再承担国际航线培育现金出资部分。航空口岸所在地设区市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国际航线培育力度。(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场集团,航空口岸所在地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国内航线恢复支持力度。落实财政部、中国民航局阶段性实施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地方配套部分,机场所在地设区市政府加大对新开通国内航线支持力度,加快恢复国内航空运输能力。(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机场所在地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航空时刻及机场资源供给。积极向上级民航部门争取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新增时刻资源,持续推动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开展时刻容量评估。加快机场航站楼、货站、机坪等设施扩容,加大对总部航空公司、基地航空公司等航空公司的支持。(省交通运输厅、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省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保持企业信用评级稳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机场、航空公司等民航运输企业进行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等客观因素导致的阶段性业绩下滑、现金流短缺而下调企业贷款风险分类,不下调企业在银行内部的信用等级,不惜贷、不抽贷、不断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落实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对在疫情期间为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机场、航空公司等民航运输企业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各地可根据其申请酌情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建设航空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构建航空物流产业链各方信息共享的航空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打通航空物流信息链,提高航空物流效率。(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航空物流保通保畅政策。优化航空口岸入境邮件快件疫情防控措施,加强航空口岸入境邮件快件消杀,严格执行取消国际邮件快件静置期措施。落实航空口岸高风险岗位人员“N+7”健康管理措施,提升机场口岸运转效率。(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企业防疫支出保障。机场所在地设区市政府结合实际情况,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及自有财力,支持机场、航空公司做好疫情防控,对机场、航空公司的防疫物资、消杀服务等支出给予适当补贴。将机场、航空公司等驻场工作人员纳入地方政府核酸检测范围,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省疫情防控办、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机场所在地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工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的通知

浙经信绿色〔2022〕134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级各有关单位:

《浙江省工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7 月 1 日

浙江省工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全力推进工业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指引,以工业企业、园区为主阵地,以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为主抓手,大力推广应用绿色低碳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装备,全面促进全省工业绿色低碳转型。经过三年努力,力争为工业企业组织开展节能降碳诊断服务 15000 家以上,组织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 6000 项以上,其中省级重点项目 300 项以上;推动全省规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碳排放、水耗分别下降 10%、12.5%、10% 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8% 以上;2023 年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等行业重点领域达到能效基准水平产能比例达到 100%,为有效推动 2025 年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达到 50% 打下坚实基础。

二、重点领域

(一)工艺装备节能改造。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造纸、化纤、纺织等重点行业、园区和企业,对标国家能效标杆水平,实施一批产品、生产线、车间、工厂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全面提高工艺装备、产品技术、环保能效等绿色发展水平。

(二)设施配套升级。硬件设施方面,对工业园区、企业的建筑、照明、通用用能设备、公共交通设施等进行综合性、系统性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进工业园区、工厂屋顶光伏应用。软件系统方面,鼓励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中心、碳排放管理平台等。

(三)新能源推广应用。发展大容量风电、高效光伏发电,鼓励发展多元储能、高效热泵、余热余压利用等,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支持园区、企业开展绿色低碳微电网建设,推动工业园区、企业建设分布式光伏、用户侧储能项目,探索光储一体化新模式。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产业项目,推进氢能就地利用及“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

(四)资源循环利用。支持实施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推动冶炼渣、尾矿、工业边角料、废催化剂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支持已取得固废综合利用资质的水泥、钢铁、火电等工业窑炉以及炼油、煤气化、烧碱等石化化工装置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提高

废钢铁、废塑料、废玻璃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率。完善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和再利用机制。发展机电产品智能再制造升级改造。支持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提高中水回用、废水资源化利用及非常规水利用比例。

三、主要任务

(一) 实施“万千百”项目推进行动

1. 开展万企节能降碳诊断服务。推动节能降碳工程解决方案服务商按照“区域就近、行业对口”原则,对重点用能企业逐个进行能效对标分析,开展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到 2024 年,完成“一对一”入户诊断服务 15000 家以上。(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下同)

2. 实施千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围绕节能降碳重点领域和任务,充实完善省、市、县(市、区)三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储备项目库,对节能降碳效果明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予以政策支持。强化项目清单式管理,到 2024 年,组织实施 300 项省级重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各市、县(市、区)组织实施 6000 项以上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改造后碳排放及能耗标准确保达到标杆水平,工业建筑新增屋顶光伏装机容量 200 万千瓦以上。(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百个绿色低碳工厂。研究制定绿色低碳工厂管理办法,完善提标绿色低碳工厂建设评价导则,推动企业对标先进,加快基础设施、运营管理、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等方面绿色低碳转型。省、市、县联动分级推进绿色低碳工厂建设,到 2024 年,新增省级绿色低碳工厂 300 家。(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施重点行业升级行动

4. 推进重点领域能效对标。严格落实能效标准引领行动要求,聚焦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等五大行业重点领域,制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企业清单、项目清单、能效清单,明确改造时间、改造措施、改造内容、改造期限和预期目标,推动企业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实施改造。到 2023 年底,重点领域能效基准水平产能比例达到 100%,为 2025 年底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达到 50% 以上打下坚实基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重点行业改造提升。推行重点行业用能预算化管理,研究制定阶梯电价政策。出台高耗能行业企业能效措施指南。淘汰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供热锅炉,推行集中供热。钢铁行业,通过产能置换整合短流程电炉炼钢,加快实施限制类高炉、转炉转型

升级改造。建材行业,加强全氧、富氧、电熔等工业窑炉节能降耗技术应用,推动未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 2500 吨/日及以下规模的水泥熟料生产线整合置换。石化行业,调整和控制新增原料用煤,推动石化化工原料轻质化,加强炼厂干气、液化气等石油炼化副产物高效利用。化工行业推动集中搬迁入园、消减煤化工产品,发展高端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造纸行业,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高耗低效企业的整治提升。化纤行业,发展差别化、功能化纤维,探索推广集中供压缩空气,持续推进电机、变压器、空压机等通用设备能效提升。纺织行业,加快绿色染整技术装备应用,提升中水回用比例,推广低能耗印染装备。(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低碳技术攻关与推广行动

6.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以新一代清洁高效、绿色低碳、可循环生产工艺装备为重点,引进吸收并开发电能替代、氢能应用、高碳原料替代等先进低碳技术,到 2024 年,实施一批省级节能降碳技术联合攻关项目。(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快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发布一批工业节能降碳工艺、技术、装备推广目录,深入推进首台(套)认定及推广工作。分行业召开现场推广会,加快先进节能降碳共性技术、通用装备应用。(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实施资源利用效率提升行动

8. 推动工业企业清洁生产。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持续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规上企业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4 年,完成 2000 家以上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资源循环利用。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培育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加快资源综合利用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进化工、钢铁、煤电建筑废渣、飞灰、废盐、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推进园区、企业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力争到 2024 年,培育省级无废工厂 200 家、节水型企业 2000 家、标杆型节水企业 300 家、水效“领跑者”9 家、节水标杆园区 10 个;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8% 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下降 10% 以上。(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进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推动再生资源利用行业规模化和精细化发展,落实行业规范条件制度,培育一批骨干企业。抓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建设,健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机制,推进梯次利用技术突破升级,实现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模式、追溯体系完整有效运转,形成行之有效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商业模式。围绕废金属、塑料、旧轮胎、纺织品、油脂等再生资源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培育再制造关键工艺技术装备产业,推进高端智能再制造。(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实施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提档行动

11.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开展省级以上园区循环化改造基础摸排,支持各地研究提出具备改造条件的园区清单。发布《浙江省园区循环化改造相关报告编制指南》,督促指导相关园区因地制宜分批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组织对各园区循环化改造绩效进行评估,分类确定园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级,遴选年度循环化改造典型园区。(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水利厅、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建设一批绿色低碳园区。各地要加大对园区绿色低碳改造工作的资源要素支持,支持有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对标《浙江省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评价导则》,推进园区能源利用、资源利用、基础设施、产业技术、生态环境、运行管理等绿色化改造,中央和省级有关绿色低碳专项资金择优予以支持。研究制定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管理办法,建立“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机制。到 2024 年,新增 30 家省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水利厅、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实施节能降碳数字赋能行动

13. 加快工业碳效码推广应用。依托工业碳效码应用,精准识别高碳企业,将其纳入重点节能监察名单,依法开展节能监察。优化项目申报、碳金融、绿电交易等重点应用,推动碳效评价结果应用覆盖金融、用地、用能、排污等领域。支持各地开发基于碳效码平台的创新应用,择优推广一批优秀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场景应用。(省经信厅、省统计局、省电力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深化数字化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加强能源在线监测力度,充分利用能源大数据中心、节能降碳 e 本账对“两高”项目实施监管。(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实施节能降碳服务生态构建行动

15. 组建省级节能降碳专家库。建立覆盖各主要行业的节能降碳专家智库,组建专家服务团队,为全省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作提供规划咨询研究、行业标准制定、技术知识培训、项目评审验收,以及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推广论证等专业服务支撑。(省经信厅、省人才办、省科协、省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培育节能降碳工程解决方案服务商。建立绿色制造在线服务平台,培育一批省级工业节能降碳工程解决方案服务商,定期迭代更新、择优进行全省宣传推广。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进节能服务市场化运作。(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工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作,建立完善“三级联动、条块结合、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市、县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出台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形成一揽子政策支持体系。(省经信厅、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税支持。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对节能降碳工作的支持,每年统筹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对列入省级重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项目优先安排中央有关专项资金和省级相关资金支持。各地要统筹工业与信息化等相关专项资金,强化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金融服务。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支持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各级金融机构落实好无还本续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政策,加大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发挥省产业基金创新引领作用,优先支持、参股符合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相关标准、绿色投资相关指引的绿色低碳项目。加快绿色债券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降碳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扩大碳账户覆盖面,有效盘活碳资产。(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证监会、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督查考核。将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作纳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加强指标约束。落实全要素精准直达最优项目机制,对省级重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各地要做到资金、土地、林地、用海等要素应保尽保,加快项目备案、用地、规划、建设、环评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强化节能执法,聚焦重点企业、重点用能设备,加强节能法律法规、强制性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监察。(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文件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8 期(总第 1323 期)
8 月 1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